

第二章 會員專業倫理

民國 93 年度理事會修改
法規委員會翻譯整理

導言

在聽語專業的領域裡，維持最高水準的專業倫理標準，對責任與義務的履行是很重要的。這份專業倫理規範旨在說明達到上述目的所必備的基本原則和守則。

任何違背這份規範的精神和目的的行為，都將被認定是不合專業倫理的。本規範未記載之責任或義務之執行，不得被解釋為本規範否認該責任或義務執行之存在。以下用倫理原則和倫理守則來敘述倫理行為，因為他們和受服務的人、社會大眾、及聽語專業人員等的責任有關。所有聽語人員在任何專業活動的情況，皆應遵守且視之為在所有情況下一種責任。

專業倫理一：聽語人員與個案

1. 提供專業服務。
2. 確保專業服務之品質。
3. 不可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性向或是否傷殘而

有差別待遇。

4. 提供聽語專業服務時，應事先予以充份說明。
5. 不應以直接或暗示的方式來保證任何的療程效果。
6. 不應憑藉通信或函授課程行使評估或治療行為。
7. 應保守個案的醫療秘密，在運用其資料時，須審慎判斷除非個案同意或應法律要求時，才能提供其治療紀錄。
8. 不應索取不必要之收費，也不做不確實之病歷記載。
9. 個案有繼續性醫療照護需求時應給予轉介並追蹤。
10. 當發生身心狀況異常而難以有效執行業務時，應該尋求相關專業的支援或
停止其專業服務。

專業倫理二：聽語人員與執照

1. 應持有合法的臨床專業證照，或在領有專業證照者的督導下，才能從事臨床工作。
2. 當接受和授予責任時，應以個人的能力和專業資格為依據。
3. 應終其一生繼續進修以維持個人專業行為之水準及執業能力。
4. 應對自己的醫療行為負責，隨時檢檢討並致力改進。

專業倫理三：聽語人員與社會

1. 應共同維護聽語人員的職業尊嚴及榮譽並重視專業的獨立性。
2. 不應參與可能會構成利益衝突的聽語相關活動。
3. 應確保執業身份不被商品促銷所利用。
4. 應謹言慎行，避免因參與不當之研究計劃而取得不當之報酬。
5. 對大眾的言論，包括公佈、廣告、發表研究報告和推銷產品，應提供正確的資訊不可誤導。
6. 對於影響健康之社會、經濟及政治等因素，應表示關切，並積極參與有關政策之建言。

專業倫理四：聽語人員與共同工作者

1. 應以尊重、公平、有禮與良好的信任態度對待同事。
2. 不應以不誠實、不當形象或其他不當行為，而使專業受損。
3. 應針對那些有貢獻於出版物或展示成品者給與功績，功績的給予應依貢獻比例而分配，且必須獲得貢獻者的同意。
4. 在對同僚陳述有關專業的服務、研究結果及著作時，應該固守專業標準，並堅持拒絕不實之陳述。
5. 聽語人員應堅信，當知有違反專業倫理規範之情事時，應該要告知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

6. 聽語人員應該致力配合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對有關專業倫理慣例的調查及判決。

附則

本規範經台灣聽力語言學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聽語人員若違反本規範，由聽語學會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

列方法處置：

1. 勸告。
2. 警告。
3. 停權。
4.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